

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五常里仁義街147號1樓

聯絡人：沈東松

電話：02-29891568

傳真：02-29878908

電子信箱:dinkel23020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仁義自劃字第105020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重劃會第二十七次理事、監事會會議紀錄一份，敬請惠予備查，並逕行召開調處會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及本會章程第2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重劃會

理事長陳信利



府收文 105/09/21



1051824983



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第 27 次理事、監事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整
- 二、開會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北路二段 268 號
- 三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列席人員：未派員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- 五、主 席：理事長陳信利 紀錄：沈東松
- 六、主席報告：

理事會對於會議各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，本會計有理事 7 人、監事 1 人，本次會議全員親自出席，本次會議正式開始。

七、議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本自辦重劃區內周陳素、吳錦鳳、蔡銘峰及賴黃秀娥等 4 人所有地上改良物（仁義段 1105 地號），因拒絕領取補償及拒絕拆遷，經協調不成，擬報請新北市政府召開調處會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新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地上改良物，跨佔本重劃區範圍內之土地非屬周陳素等 4 人所有土地，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，屬妨礙土地分配或重劃工程施工應行拆遷之地上改良物，本重劃會並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等相關作業。
- 三、旨案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及限期拆遷，經本會 103 年 12 月 16 日仁義自劃字第 1030173 號函公告，公告期間渠等 4 人並未對補償費提出異議，惟並未領取補償及拆除，經重劃會邀集渠等 4 人分別於 104 年 8 月 14 日、105 年 9 月 1 日、105 年 9



月 13 日召開三次協調會，均協調不成。故，爰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及新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報請新北市政府召開調處。

四、檢附本案應行拆遷及協調相關文件。

辦 法：本案報請新北市政府召開調處。

決 議：經出席理事、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。

八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4 時整

